

工程学院 2025 级本科生集中转专业 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本科生转专业工作，根据《东北农业大学学生转专业、转学管理实施细则》（东农教字〔2026〕2号）文件精神，结合工程学院各专业实际情况，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后确定本方案。

一、工作原则

进一步贯彻落实“以学生为中心”和因材施教的教育理念，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体现社会需求和学生发展实际，在确保人才培养质量的前提下招收转专业学生。

二、组织领导

1、成立学院接收转专业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学院院长担任组长，党委副书记和教学副院长任副组长，成员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和各专业负责人组成。接收转专业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面统筹学院转专业政策制定和学生的考核、接收工作。

2、成立学院接收转专业学生监督工作小组。学院党委书记任组长，纪委书记任副组长，成员由学院教学秘书和全体辅导员组成。负责转专业学生接收各个环节的监督工作，接受学生的申诉。

3、成立学院接收转专业学生面试工作小组。由各专业负责人牵头，从接收学生专业选定 3-5 名教师组成面试小组，依据接收的转专业人数和报名人数开展面试工作。

三、转入资格及基本条件

1、符合《东北农业大学学生转专业、转学管理实施细则》（东农教字〔2026〕2号）中规定的条件。

2、申请转入学生对于高考科目的选考要求参照学校要求。

四、2026 年本科生集中转专业接收计划

序号	专业名称	接收人数
1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30 人
2	农业机械化及其自动化	10 人
3	工业工程	5 人
4	物流工程	5 人
5	新能源科学与工程	15 人
6	农业建筑环境与能源工程	5 人
7	农业智能装备工程	5 人

五、考核及接收

1、总成绩 100 分，学业基础占 40 分，面试占 60 分。

2、在考核成绩达到 60 分及以上的学生中，根据各专业接收计划按总成绩排名依次录取。

六、考核办法

1、学业基础 40 分，由已修课程成绩组成。

已修课程成绩=第一学期学分绩点*8（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2、面试 60 分，其中，政治素质 20 分，外语成绩 20 分，专业兴趣及创新能力 20 分。

（1）结合学生日常表现、在重大原则问题上的政治立场与价值取向，以及参与学校各类活动的实际表现进行综合评定；

（2）外语成绩参考外语等级考试得分，以面试现场的外语对话水平为核心依据，重点考核外语的实际应用能力与沟通表达效果；

（3）专业兴趣及创新能力依据面试时的语言表达流畅度、逻辑思维缜密性进行综合评定，重点考察其对所学专业的认知深度、独到见解，以及未来学习规划中体现的创新思路与发展潜力。

七、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东北农业大学学生转专业、转学管理实施细则》（东农教字〔2026〕2号）相关规定。

东北农业大学工程学院

2026年1月12日